

杨明娜 叶安胜 / 主 编
胡 屹 彭长宇 李瑞瑾 / 副主编

卓越教育

计划人才培养规范

——以成都学院为例

RENCAI



科学出版社

卓越教育计划人才培养规范

——以成都学院为例

杨明娜 叶安胜 主编

胡屹 彭长宇 李瑞瑾 副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成都学院作为教育部第二批“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高校，自2012年以来，学校先后开展了包括卓越工程、卓越法律、卓越教师、卓越新闻、卓越医生等卓越教育培养计划项目，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全面梳理学校省级以上的卓越计划相关专业，在总结卓越计划实施经验基础上，结合工程教育认证，将原有培养方案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形成《成都学院卓越教育计划人才培养规范》。在规范制定过程中，以学校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为指引，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实际工程为背景，以工程技术为主线，在充分尊重人才培养规律的基础上，广泛吸取产业、行业和企业意见，力争建立起一整套完善的卓越教育计划人才培养体系，并作为标准文件、规范来指导我校卓越教育计划的实施和人才培养。

本书适用于高校教学管理人员及相关专业师生，也可以供相关行业企事业单位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卓越教育计划人才培养规范/杨明娜，叶安胜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6.10

ISBN 978-7-03-050088-5

I. ①卓… II. ①杨… ②叶… III. ①工程师-人才培养-研究 IV. ①T-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33758号

责任编辑：杨 岭 冯 铂/责任校对：韩雨舟

责任印制：余少力/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成都锦瑞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6年10月第 一 版 开本：16开

2016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8.5

字数：550千字

定价：9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卓越教育计划人才培养规范 ——以成都学院为例

编委会

主 编:杨明娜 叶安胜

副主编:胡 屹 彭长宇 李瑞瑾

编 委:杨明娜 叶安胜 雷 霖 方 红 于 曦 李 俭

唐 茂 刘达玉 孙雁霞 李文渊 王锡琴 刘先强

桂世权 张 勇 彭时平 邓陝霞 李瑞瑾

前 言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是教育部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重大改革项目，也是促进我国由工程教育大国迈向工程教育强国的重大举措，旨在培养造就一大批创新能力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各类型工程技术人才，为国家走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战略服务，对促进高等教育面向社会需求培养人才，全面提高工程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示范和引导作用。

自2010年6月教育部正式启动“卓越教育计划”以来，培养造就了一大批创新能力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各类型工程技术人才，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奠定了坚实的人力资源优势。2012年成都学院获批教育部第二批“卓越教育计划”试点高校，其中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食品科学与工程两个专业获第二批教育部“卓越教育计划”试点，软件工程专业、自动化专业两个专业获第三批教育部“卓越计划”试点。自2012年以来，我校先后有土木工程、生物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法学、学前教育六个专业获批四川省“卓越教育计划”试点专业；为配合国家和省级卓越教育计划的实施，学校先后对环境工程、车辆工程、工程管理、制药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广播电视学、临床医学、小学教育、体育教育九个专业立项为校级“卓越教育计划”试点专业。截止到目前，我校共有“卓越教育计划”试点专业19个，其中国家级试点专业4个、省级试点专业6个、校级试点专业9个，涵盖卓越工程、卓越农林、卓越法律、卓越教师、卓越医生、卓越新闻人才六大类别，覆盖11个学院，初步构建起多类别多层次立体化卓越教育计划人才培养体系。

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和中国工程院“关于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通用标准”、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关于印发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以及“工程教育认证各专业补充标准”等国家标准、相关文件精神，充分调研和吸纳相关行业标准，结合成都学院“卓越教育计划”试点专业培养方案，在总结卓越教育计划实施经验基础上，制定出《卓越教育计划人才培养规范》。本规范还充分考虑了行业的多样性和对工程型、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多样性，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实际工程为背景，以工程技术为主线，试图建立一整套完善

的卓越教育计划人才培养体系，强化培养学生的工程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采取多种方式培养工程师后备人才。本规范收录了全校省级及以上的卓越教育计划共十个专业的人才培养标准。

本书由杨明娜、叶安胜任主编，胡屹、彭长宇、李瑞瑾任副主编，全书由杨明娜和叶安胜审定，叶安胜完成统稿，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校领导王清远教授、唐毅谦教授的悉心指导，也得到了全校十二个学院的院领导及相关专业系主任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各学院教学院长倾注大量的心血，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因时间仓促，书中难免会出现纰漏，恳请各使用单位和个人对本套标准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完善。

编者于成都
201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卓越教育培养计划国家标准	1
一、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通用标准	1
二、卓越工程师教育实施意见	4
三、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实施意见	8
四、卓越教师培养实施意见	12
第二章 工程教育认证国际标准	15
一、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2015 版）	15
二、工程教育认证补充标准	17
第三章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国家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项目专业培养标准	27
一、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基本介绍	27
二、教学支撑条件	27
三、培养标准及能力体系	34
四、能力实现矩阵	37
五、卓越工程师企业学习阶段培养方案	41
六、教学运行监控	50
七、专业培养标准的主要指标	51
八、附件	52
第四章 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国家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项目专业培养标准	57
一、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基本介绍	57
二、教学支撑条件	57
三、培养标准及能力体系	59
四、能力实现矩阵	63
五、卓越工程师企业学习阶段培养方案	65

六、教学运行监控	66
七、专业培养标准的主要指标	68
八、附件	68
第五章 软件工程专业国家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项目专业培养标准	74
一、软件工程专业基本介绍	74
二、教学支撑条件	74
三、培养标准及能力体系	78
四、能力实现矩阵	84
五、卓越工程师企业学习阶段培养方案	88
六、教学运行监控	91
七、专业培养标准的主要指标	93
八、附件	93
第六章 自动化专业国家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项目专业培养标准	107
一、自动化专业基本介绍	107
二、教学支撑条件	107
三、培养标准及能力体系	110
四、能力实现矩阵	112
五、卓越工程师企业学习阶段培养方案	115
六、教学运行监控	117
七、专业培养标准的主要指标	118
八、附件	118
第七章 生物工程专业省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项目专业培养标准	125
一、生物工程专业基本介绍	125
二、教学支撑条件	125
三、培养标准及能力体系	127
四、能力实现矩阵	132
五、卓越工程师企业学习阶段培养方案	134
六、教学运行监控	139
七、专业培养标准的主要指标	140

八、附件	140
第八章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省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项目专业培养标准	147
一、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基本介绍	147
二、教学支撑条件	148
三、培养标准及能力体系	151
四、标准实现矩阵	159
五、卓越工程师企业学习阶段培养方案	163
六、教学运行监控	167
七、专业培养标准的主要指标	170
八、附件	170
第九章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省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项目专业培养标准	176
一、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基本介绍	176
二、教学支撑条件	177
三、培养标准及能力体系	179
四、能力实现矩阵	181
五、卓越工程师企业学习阶段培养方案	184
六、教学运行监控	186
七、专业培养标准的主要指标	187
八、附件	187
第十章 法学专业省级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项目专业培养标准	192
一、法学专业基本介绍	192
二、教学支撑条件	193
三、培养标准及能力体系	196
四、能力实现矩阵	200
五、卓越法律人才在实务部门的学习阶段培养方案	202
六、教学运行监控	205
七、专业培养标准的主要指标	206
八、附件	207

第十一章 土木工程专业省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项目专业培养标准	218
一、土木工程专业基本介绍	218
二、教学支撑条件	218
三、培养标准及能力体系	220
四、能力实现矩阵	233
五、卓越工程师企业学习阶段培养方案	237
六、教学运行监控	244
七、专业培养标准的主要指标	246
八、附件	246
第十二章 学前教育专业省级“卓越幼儿园教师教育培养计划项目”专业培养标准	254
一、学前教育专业基本介绍	254
二、教学支撑条件	255
三、培养标准及能力体系	259
四、能力实现矩阵	266
五、学前教育专业实践教学培养方案	268
六、教学运行监控	270
七、专业培养标准的主要指标	271
八、附件	272
参考文献	280

第一章 卓越教育培养计划国家标准

一、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通用标准

教育部 中国工程院关于印发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通用标准》的通知

教高函〔2013〕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经卓越计划专家委员会审定，现将《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通用标准》印发给你们。请卓越计划参与高校参照本通用标准，结合各校特色和人才培养定位，优化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断提升工程技术人才培养水平。

教育部 中国工程院
2013年11月28日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通用标准

本通用标准规定卓越计划各类工程型人才培养应达到的基本要求，是制订行业标准和学校标准的宏观指导性标准。本通用标准分为本科、硕士和博士三个层次。

（一）本科工程型人才培养通用标准

（1）具有良好的工程职业道德、追求卓越的态度、爱国敬业和艰苦奋斗精神、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较好的人文素养；

（2）具有从事工程工作所需的相关数学、自然科学知识以及一定的经济管理等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3）具有良好的质量、安全、效益、环境、职业健康和服务意识；

（4）掌握扎实的工程基础知识和本专业的基本理论知识，了解生产工艺、设备与制造

系统,了解本专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

(5)具有分析、提出方案并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参与生产及运作系统的设计,并具有运行和维护能力;

(6)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进行产品开发和设计、技术改造与创新的初步能力;

(7)具有信息获取和职业发展学习能力;

(8)了解本专业领域技术标准,相关行业的政策、法律和法规;

(9)具有较好的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交流沟通、环境适应和团队合作的能力;

(10)应对危机与突发事件的初步能力;

(11)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和跨文化环境下的交流、竞争与合作的初步能力。

(二)工程硕士人才培养通用标准

(1)具有良好的工程职业道德、追求卓越的态度、爱国敬业和艰苦奋斗精神、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较好的人文素养;

(2)具有良好的市场、质量、职业健康和安全意识,注重环境保护、生态平衡和可持续发展;

(3)具有从事工程开发和设计所需的相关数学、自然科学、经济管理等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4)掌握扎实的工程原理、工程技术和本专业的理论知识,了解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和先进生产方式以及本专业的前沿发展现状和趋势;

(5)具有创新性思维和系统性思维的能力;

(6)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科学理论、分析与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技术手段,独立地解决较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

(7)具有开拓创新意识和进行产品开发和设计的能力,以及工程项目集成的基本能力;

(8)具有工程技术创新和开发的基本能力和处理工程与社会和自然和谐的基本能力;

(9)具有信息获取、知识更新和终身学习的能力;

(10)熟悉本专业领域技术标准,相关行业的政策、法律和法规;

(11)具有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交流沟通、环境适应和团队合作的能力;

(12)具有应对危机与突发事件的基本能力和一定的领导意识;

(13)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环境下的交流、竞争与合作的基本能力。

(三)工程博士人才培养通用标准

(1)具有良好的工程职业道德、追求卓越的态度、爱国敬业和艰苦奋斗精神、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较好的人文素养;

(2)具有良好的市场、质量、职业健康和安全意识,注重环境保护、生态平衡、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

(3)具有从事大型工程研究和开发、工程科学研究所需的相关数学、自然科学、经济管理等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4)系统深入地掌握工程原理、工程技术、工程科学和本专业的理论知识,熟悉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和先进制造系统以及本专业的最新发展状况和趋势;

(5)具有战略性思维、创新性思维和系统性思维的能力；

(6)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科学理论、分析与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技术手段，独立地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

(7)具有复杂产品开发和设计能力、复杂工程项目集成能力以及处理工程与社会和自然和谐的能力；

(8)具有工程项目研究和开发能力、工程技术创新和开发的能力和工程科学研究能力；

(9)具有知识更新、知识创造和终身学习的能力；

(10)熟悉本专业领域技术标准，相关行业的政策、法律和法规；

(11)具有大型工程系统的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交流沟通、环境适应和团队合作的能力；

(12)具有应对危机与突发事件的能力和一定的领导能力；

(13)具有宽阔的国际视野和跨文化环境下的交流、竞争与合作能力。

二、卓越工程师教育实施意见

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

教高[2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卓越计划）是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等战略部署，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的高等教育重大计划。卓越计划对高等教育面向社会需求培养人才，调整人才培养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增强毕业生就业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示范和引导作用。为实施好卓越计划，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基本原则和实施领域

（1）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党的十七大关于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等战略部署。全面落实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优化教育结构，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等战略举措。

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精神，树立全面发展和多样化的人才观念，树立主动服务国家战略要求、主动服务行业企业需求的观念。改革和创新工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创立高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和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2）主要目标。

面向工业界、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培养造就一大批创新能力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各类型工程技术人才，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增强我国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国力。

以实施卓越计划为突破口，促进工程教育改革和创新，全面提高我国工程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建设具有世界先进水平、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高等工程教育体系，促进我国从工程教育大国走向工程教育强国。

（3）基本原则。

遵循“行业指导、校企合作、分类实施、形式多样”的原则。联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相关的配套支持政策，提出行业领域人才培养需求，指导高校和企业在本行业领域实施卓越计划。支持不同类型的高校参与卓越计划，高校在工程型人才培养类型上各有侧重。参与卓越计划的高校和企业通过校企合作途径联合培养人才，要充分考虑行业的多样性和

对工程型人才需求的多样性,采取多种方式培养工程师后备人才。

(4)实施领域。

卓越计划实施的专业包括传统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相关专业。要特别重视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人才需求,适度超前培养人才。

卓越计划实施的层次包括工科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三个层次,培养现场工程师、设计开发工程师和研究型工程师等多种类型的工程师后备人才。

(二)加强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组织管理

(5)我部联合有关部门成立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委员会,主要负责卓越计划重要政策措施的协调、制定和决策,重要问题的协商解决,领导卓越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我部高等教育司,承担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卓越计划工作方案的拟定,协调行业企业及相关专家组织参与卓越计划,具体组织卓越计划实施工作。

(6)我部联合中国工程院成立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家委员会,总体指导卓越计划的规划和实施工作,负责卓越计划方案的论证。

(7)我部成立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家工作组,负责卓越计划实施工作的研究、规划、指导、评价,负责参与高校工作方案和专业培养方案的论证。

(8)我部联合行业部门成立行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工作组、专家组,负责行业内卓越计划实施工作的研究、规划、指导、评价,制订本行业内具体专业的行业专业标准,负责参与高校专业培养方案的论证。

(9)制订卓越计划培养标准。为满足工业界对工程人员职业资格要求,遵循工程型人才培养规律,制订“卓越计划”人才培养标准。培养标准分为通用标准和行业专业标准。其中,通用标准规定各类工程型人才培养都应达到的基本要求;行业专业标准依据通用标准的要求制订,规定行业领域内具体专业的工程型人才培养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培养标准要有利于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促进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促进工程型人才人文素质的养成。

(10)建立工程实践教育中心。鼓励参与卓越计划的企业建立工程实践教育中心,承担学生到企业学习阶段的培养任务。我部联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参与企业建立的工程实践教育中心,择优认定为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鼓励省级人民政府择优认定一批省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给予企业一定的支持。

(11)开展卓越计划质量评价。卓越计划高校的培养标准和培养方案要主动向社会公开,面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并接受社会监督。我部联合行业部门或行业协(学)会,对卓越计划高校的培养方案和实施过程进行指导和检查。建立卓越计划质量评价体系,参照国际通行做法,按照国际标准对参与专业进行质量评价。评价不合格的专业要退出卓越计划。

(三)高校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组织实施

(12)高校自愿提出加入卓越计划的申请。专家工作组对高校工作方案及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论证,我部根据论证意见批准参与卓越计划的高校资格。卓越计划高校每年均可提出新参加卓越计划专业的申请,由行业专家组对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论证,我部根据论证意见批准新增专业。我部每年公布一次卓越计划专业名单。

(13)高校制定卓越计划的本校标准体系。卓越计划高校结合本校的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服务面向和办学优势与特色等,选择本校参加卓越计划的专业领域和人才培养层次,并按照通用标准和行业专业标准,建立本校的培养标准体系。卓越计划高校应制定本校工程型人才培养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14)鼓励卓越计划学生来源的多样性。参与卓越计划的学生,可从校内各专业、各年级中遴选,举办普通专科起点升本科教育的参与高校也可少量招收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的高职学生。

(15)大力改革课程体系和教学形式。依据本校卓越计划培养标准,遵循工程的集成与创新特征,以强化工程实践能力、工程设计能力与工程创新能力为核心,重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加强跨专业、跨学科的复合型人才培养。着力推动基于问题的学习、基于项目的学习、基于案例的学习等多种研究性学习方法,加强学生创新能力训练,“真刀真枪”做毕业设计。

(16)创立高校和企业联合培养机制。高校和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机制的内涵是共同制订培养目标、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本科及以上学历学生要有一年左右的时间在企业学习,学习企业的先进技术和先进企业文化,深入开展工程实践活动,参与企业技术创新和工程开发,培养学生的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

(17)建设高水平工程教育师资队伍。卓越计划高校要建设一支具有一定工程经历的高水平专、兼职教师队伍。专职教师要具备工程实践经历,其中部分教师要具备一定年限的企业工作经历。卓越计划高校要有计划地选送教师到企业工程岗位工作1~2年,积累工程实践经验。要从企业聘请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担任兼职教师,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或担任本科生、研究生的联合导师,承担培养学生、指导毕业设计等任务。改革教师职务聘任、考核和培训制度,对工程类学科专业教师的职务聘任与考核从侧重评价理论研究和发表论文为主,转向评价工程项目设计、专利、产学研合作和技术服务等方面为主。

(18)积极推进卓越计划学生的国际化培养。卓越计划高校要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工程教育资源和高水平的工程教师,要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国际交流、到海外企业实习,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提升学生跨文化交流、合作能力和参与国际竞争能力。支持高水平的外中合作工程教育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参与高校使用多语种培养熟悉外国文化、法律和标准的国际化工程师。积极采取措施招收更多的外国留学生来华接受工程教育。

(19)高校要积极推动工程教育向基础教育阶段延伸。要为中学培养懂得工程技术的教师,帮助中学开设工程技术选修课程,利用通用技术、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开展工程技术的教育,培养中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的技术素质和工程设计的意识。到中学选拔热爱工程技术的学生,参与高校组织的工程实践活动。

(20)高校要为本校卓越计划提供专项资金。卓越计划高校要多渠道筹措经费,加大对参与专业的经费投入,资助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培训、校企联合培养、国际化培养、实训实习等费用。

(四)企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组织实施

(21)建立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应由企业主要管理人员负责,其任务

是与高校共同制订培养目标、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承担学生在企业学习期间的各项管理工作。

(22)参与卓越计划企业要配备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担任学生在企业学习阶段的指导教师，高级工程师应为学生开设专业课程。卓越计划企业应根据校企联合培养方案，落实学生在企业学习期间的各项教学安排，提供实训、实习的场所与设备，安排学生实际动手操作。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接收学生参与企业技术创新和工程开发。

(23)卓越计划企业要与高校共同安排好学生在企业学习期间的的生活，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与劳动保护设备，并对学生进行专门的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教育。

(五)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教育部支持政策

(24)我部对具有开展推免生工作资格的高校，在推荐生名额安排上重点支持专业学位的发展。各有关高等学校要向工程硕士专业倾斜，优先保证实施卓越计划所需的优秀生源。卓越计划高校可实行灵活的学籍管理，获得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的学生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2年，到企业实习或就业，再继续研究生阶段学习。

(25)我部支持高校按照实施卓越计划的需求，改革工程类学科专业教师入职标准及职务聘任、考核和培训的相关办法。

(26)卓越计划高校申请新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予以优先支持。

(27)优先支持卓越计划高校参与专业的学生国际合作交流，包括公派出国留学、进修、实习、交换学生等；优先支持卓越计划高校参与专业青年骨干教师出国到跨国公司研修；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优先资助外国学生来华接受参与高校的工程教育；按照有关规定适度增加卓越计划高校自主招收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名额；对具备条件的参与高校申请中外合作工程教育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28)我部支持卓越计划企业的工程师继续教育。支持卓越计划企业开展在职工程师培训，提高在职工程师的理论水平，协助企业掌握新技术、新装备。支持设立国家级和省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的企业提升在职工程师学历层次，在职工程师参加硕士学位研究生考试或博士学位研究生考试，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职工程师参加在职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在有关政策上给予倾斜支持。设立国家级和省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企业可委托具有博士招生资格的卓越计划高校在职培养博士层次的工程人才，我部对受托高校为企业培养研究生层次工程人才，在研究生招生计划安排上给予支持。

(29)参与企业依据高校、企业、学生三方签订的联合培养协议，可以享有优先聘用权。

卓越计划实施期限为2010~2020年，各参与高校和参与企业要积极努力实施卓越计划，并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政策建议及时报告我部。我部制订的工程教育相关政策对卓越计划高校予以优先支持。卓越计划高校可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向我部有关司局提出获得相关政策支持的申请。各地应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相关政策，鼓励本地企业参与卓越计划，并对本地参与卓越计划的高校予以重点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一月八日